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6 层  
36th/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 5 East Third Ring Middle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 +861085879199F: +861085879198W: [www.anlilaw.com](http://www.anlilaw.com)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理证字 2026 第 0245 号

**致：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侯旭律师、郭鑫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予以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如公司提供的文件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股东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投票方式、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如期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14:00在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88号会展国际13A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波波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32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7,077,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71%（百分比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7,178,5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20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最终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313 名，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898,7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64%。

上述所有股东或股东代表均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表。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086,2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5434%；反对 93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4285%；弃权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907,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6851%；反对 93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3.1112%；弃权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2037%。

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565,5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7642%；反对 44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2069%；弃权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386,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882%；反对 44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021%；弃权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2097%。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514,2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7406%；反对 50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2327%；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335,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8.1166%；反对 50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6894%；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19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975,2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0316%；反对 1,898,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8748%；弃权 20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9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796,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2.9693%；反对 1,898,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6.351%；弃权 2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6796%。

##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209,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001%；反对 577,3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2660%；弃权 29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1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030,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7.0962%；反对 577,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9311%；弃权 29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97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清友

经办律师：\_\_\_\_\_

侯旭

\_\_\_\_\_  
郭鑫

2026 年 9 月 14 日